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根據及待通過下文第2項決議案及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獲達成後，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就供股(定義見下文)訂立及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待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及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不少於508,520,625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不超過610,138,875股股份(「供股股份」)，向合資格股份持有人(「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建議(「供股」)(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發佈之通函進一步詳述)；

- (d) 授權各董事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可按比例以外之方式向現有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i)董事可在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就於記錄日期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任何股東（如有）（「除外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及(ii)原應分配予合資格股東或除外股東（視情況而定）之額外供股股份將可供使用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認購；及
- (e) 授權各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對落實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本決議案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 2. 「動議：

- (a) 藉增設額外1,5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8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各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對落實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本決議案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博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六樓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排名先後將由股東名冊內之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受託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公司之高級人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相關股票隨附的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lanstation.hk](http://www.milanstation.hk))登載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博先生及李忠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鴻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蔡錦因先生。